

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接到《财政局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后，我馆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对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进行了整体绩效自评，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县档案馆是县委直属事业单位，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，单位内设办公室、档案管理股和宣技编研股 3 个股室，现有在职职工 16 人。

二、评价依据

按照《中共宁县委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宁办发〔2020〕8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〔2020〕33 号）要求，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，切实增强单位支出绩效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我馆 2020 年度无项目资金支出。

四、整体评价情况

（一）总体评价结论

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对照考核内容及标准，进行了逐一自查，在本次考核期间和范围内，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分 98 分。

（二）经济效益

我馆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资金来源单一、收支结构简单，2020年无项目资金支出，同时也无资产收益等情况。

（三）社会效益

严格执行政府会计管理预算要求，做到有预算有支出，支出年末不结余，支出有结余上交同级财政，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遵守财经纪律，支出按照专款专用，不随意改变资金用途。认真履行职能，完成档案的保管、接收、征集工作，做好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编研、宣传工作，为党政机关、社会各界、人民群众提供利用咨询服务，为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提供借鉴服务。

五、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发现的主要问题

2020年度，我馆严格按照资金绩效管理办法，及时开展资金落实，为全年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，但还存在绩效制度不健全、绩效管理质量不高的问题。

（二）建议

一是加强绩效制度建设。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，为资金资产的合理配置提供有效依据；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。

